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2010/05/12 制訂

2015/12/25 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定義之。

第三條：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長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資本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其直屬執行長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長之配偶。
 - 七、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包括下列各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五條：凡與本公司於當(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總額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並可互相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一)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 依合資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第六條：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定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憑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關係者在內。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者，或本公司及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四、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七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價金之給付均屬之。

第八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財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重大採購交易，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預付款之之支付，應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董事長得先行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關係人之交易管理

- 一、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二、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三、與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設置獨立的會計科目及分類帳。

第十三條：定期應編製關係人相關差異分析管理報表(如：銷貨予關係人毛利率與整體毛利率差異分析表、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差異分析表等)，以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第十四條：定期檢視關係人後續融資之需求，評估是否仍需將資金貸與關係人(如：關係人之營運性質改變，已無鉅額營運資金需求，公司是否應將收回已貸與關係人之資金)。

第十五條：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異常，須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沖銷。

第十六條：關係人交易程序及管理規範：

- 一、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 二、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三、與關係人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四、與關係人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五、會計單位應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如關係人償債能力已發生異常時，應報請權責主管核准改為現金交易或提供擔保品。

第十七條：財務部門應依公開公司編製財務報告及應行公告事項等有關規定，定期編製有關關係人交易之帳務，及對帳、調節與清算等權利義務事項，作資訊揭露與表達、公告申報事項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簽訂應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權利義務合乎公平合理；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合約應與其他類別之合約區隔，另行管理，關係人交易合約之借閱、歸還及遺失毀損，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會計單位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為變相之資金融通，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第二十條：關係人間投資之交易，如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定期編製及更新關係人進、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明細表，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第廿二條：定期編製及更新轉投資事業(對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相關資訊，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第廿三條：關係人資料維護

一、權責人員定期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6 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6 條」檢視關係人定義，並詢問相關單位及人員，以更新關係人名單，確認關係人名單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關係人名單之增刪修改應經會計主管覆核。

第廿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